

桃園市魴鯇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魴鯇漁業管理規範	桃園市魴鯇漁業管理規範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鯇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鯇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等規定，訂定本規範。</p>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鯇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鯇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等規定，訂定本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規範所稱魴鯇漁業，係指本市籍漁船總噸數未滿五十或漁筏，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魴鯇魚為對象之漁業。</p>	<p>二、本規範所稱魴鯇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以魴鯇大目袖網、魴鯇流袋網及魴鯇叉手網捕撈魴鯇魚為對象之漁業。</p>	<p>一、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魴鯇漁業作業（筏）、漁法及漁具限制調整為本規範魴鯇漁業定義。 二、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鯇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增列漁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鯇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魴鯇漁業： (一)流袋網或叉手</p>		<p>一、本點新增。 二、大目袖網漁法漁獲效率高，倘漁業人因無法覓得配對漁船等因素，願意放棄以</p>

<p>網。</p> <p>(二)漁業執照原已 經核准兼營焚 寄網或棒受網。 經本府核准以焚寄 網或棒受網兼營魴 鱈漁業者，得申請 變更以流袋網或又 手網兼營魴鱈漁 業。但不得申請變 更以大目袖網兼營 魴鱈漁業。</p> <p>經本府核准以流袋 網或又手網兼營魴 鱈漁業者，不得申 請變更以大目袖 網、焚寄網或棒受 網兼營魴鱈漁業。</p>		<p>大目袖網兼營魴 鱈漁業，改以流 袋網或又手網等 單船作業漁法續 以兼營魴鱈漁業 者，應予以同意， 惟日後不得再申 請以大目袖網兼 營魴鱈漁業。又 按「漁業主管機 關受理漁業人申 請燈火漁業執照 處理原則」第二 點規定，不再核 發焚寄網或棒受 網新漁業執照， 爰以焚寄網或棒 受網兼營魴鱈漁 業者，以漁業執 照已有主、兼營 該等漁法為限。 另為貫徹燈火漁 業退場政策，明 定以焚寄網或棒 受網兼營魴鱈漁 業之漁船得改以 流袋網或又手網 兼營魴鱈漁業， 變更後不得再次 申請原漁法作業。</p>
<p>四、漁業人申請以大目 袖網兼營魴鱈漁業 者，應以兩艘漁船 (筏)為一組，得 向本府申請配置一 艘漁獲載運舢舨或 漁筏。</p> <p>漁獲載運舢舨或漁</p>	<p>三、<u>魴鱈漁業作業漁船 (筏)、漁法及漁具</u> 應受下列之限制：</p> <p>(一) <u>設籍桃園市 (以下簡稱 本市)漁業人</u> 申請兼營魴 鱈漁業限漁</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 及第二款移列第 二點規定。</p> <p>二、第三款及第四款 調整以分項表 示。</p> <p>二、舢舨載運漁獲能 力一般較漁筏</p>

<p>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p>	<p><u>船總噸位未滿五十噸或漁筏。</u></p> <p><u>(二)兼營魴鯪漁業以大目袖網、流袋網、或叉手網為限。</u></p> <p><u>(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u></p> <p><u>(四)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u></p>	<p>低，爰增列大目袖網組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p>
<p><u>五</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兼營魴鯪漁業：</p> <p>(一)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p> <p>(二)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p>	<p><u>四</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兼營魴鯪漁業：</p> <p>(一)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p> <p>(二)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原第二款規定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得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申請繼續經營。惟考量建造</p>

<p>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u>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但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魴鱧漁業。</u></p> <p>(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鱧漁業期間，當年度<u>因違反本規範</u>受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p>	<p>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p> <p>(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鱧漁業期間，當年度有第十七點各款情形之一，受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u>或有第十八點各款情形之一</u>，受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p>	<p>新船期間，恐影響漁民生計，爰修正第二款同意漁業人以其他與滅失漁船之噸級別相同之自有漁船申請繼續經營。但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申請兼營魴鱧漁業。</p> <p>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可申請兼營魴鱧漁業期間如下：</p> <p>(一)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以前，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p>	<p>五、可申請魴鱧漁業期間如下：</p> <p>(一)<u>申請兼營魴鱧漁業</u>，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以前，向本</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前點第二款規定，酌修第二款規定。</p>

<p>魩鯪漁業許可。</p> <p>(二)漁船(筏)於兼營魩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滅失漁船(筏)<u>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者</u>，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魩鯪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p>	<p>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魩鯪漁業許可。</p> <p>(二)漁船(筏)於兼營魩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魩鯪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p>	
<p><u>七</u>、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魩鯪漁業許可：</p> <p>(一)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u>第十八</u>點各款情形之一，受本法第十條規定處</p>	<p><u>六</u>、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魩鯪漁業許可：</p> <p>(一)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u>十七</u>點各款情形之一，受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現行規定<u>第十七</u>、<u>十八</u>點點次調整，酌修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p>

<p>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p> <p>(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有第十九點各款情形之一，受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p> <p>(四) 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漁業同意書。</p> <p>(五) 取得兼營魴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二年未有經營實績。</p>	<p>次年起算未滿三年。</p> <p>(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有第十八點各款情形之一，受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p> <p>(四) 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漁業同意書。</p> <p>(五) 取得兼營魴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二年未有經營實績。</p>	
<p><u>八</u>、申請兼營魴漁業，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p>	<p>七、申請兼營魴漁業，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p>	<p>點次調整。</p>
<p><u>九</u>、取得兼營魴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由本府廢止其許可。</p>	<p>八、取得兼營魴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由本府廢止其許可。</p>	<p>點次調整。</p>

<p><u>十、本府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年度分配之漁獲量額度，訂定本市每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魩鯪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並公告之。</u></p>	<p>九、本市每年魩鯪漁獲量總額度及每船可分配漁獲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公告之總容許漁獲量及本市分配額度辦理。</p>	<p>一、點次調整。 二、考量本市魩鯪漁業漁獲量與農委會年度分配數量時有差距，爰保留因應有需求時，得依農委會年度分配量訂定轄屬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以利漁業資源管理所需。</p>
<p><u>十一、本市沿岸海域年總漁獲量達農委會核定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魩鯪漁業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應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魩鯪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u></p>	<p>十、本市沿岸海域年總漁獲量達農委會核定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魩鯪漁業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應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魩鯪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p>	<p>點次調整。</p>
<p><u>十二、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限於本府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在距岸一千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並不得進入農委會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u></p>	<p>十一、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不得在距岸一千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且不得跨越本市所轄海域及進入其他禁漁區作業。</p>	<p>一、點次調整。 二、另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增訂禁漁區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四點規定增列漁獲載運舢舨。</p>
<p><u>十三、魩鯪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u></p>	<p>十二、每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為禁漁期。</p>	<p>一、點次調整。 二、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鯪漁</p>

<p>日止，兼營魩鯇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p>		<p>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及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魩鯇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魩鯇漁業產銷班，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兼營魩鯇漁業之漁船(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魩鯇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遵守所訂自律公約事項。</p>	<p>十三、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魩鯇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魩鯇漁業產銷班，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經核准兼營魩鯇漁業之漁船(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魩鯇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遵守所訂自律公約事項。</p>	<p>一、點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區漁會所訂自律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p>	<p>十四、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p>	<p>一、點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遵守事項。	遵守事項。	遵守事項。
<p>十六、<u>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之申報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u>兼營魩魷漁業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容積五十公斤藍色塑膠桶、八十公斤或一百二十公斤白色冰桶(如附圖)裝盛魩魷漁獲物，並應依<u>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u></u></p> <p>(二)<u>兼營魩魷漁業漁船(筏)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市竹圍及永安漁港卸魚區卸貨；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物及銷售紀錄送當地漁會彙整。</u></p> <p>(三)<u>區漁會應按週彙整魩魷漁業漁獲量</u></p>	<p>十五、<u>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漁撈日誌之收繳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標示容量之容器裝盛魩魷漁獲物，並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一)。</p> <p>(二)兼營魩魷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漁撈日誌交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代收。</p> <p>(三)依前款規定繳交之漁撈日誌應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及銷售紀</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九款規定，增訂律定容器、指定卸魚區及漁具及漁獲物檢查相關規定。</p> <p>三、農委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u>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u>」，兼營魩魷漁船船長應於漁船進港時，依農委會規定之格式，確實填寫卸魚聲明書，該魩魷用卸魚聲明書已將原漁撈日誌格式整併，爰修正第一款相關文字。</p> <p>四、因應農委會配合海巡機關人力縮減及實施漁船(筏)快速通關措施，並配合「<u>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u>」，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刪除報請海岸巡防機關</p>

<p>週報表(如附件),於每月中旬報本府農業局審核後,轉陳農委會備查。</p> <p>(四)農委會、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錄通報所轄產銷班彙送當地區漁會,該管區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如附件二)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再轉農委會備查。</p> <p>(四)農委會、本府或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檢查相關規定。</p> <p>五、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整編制,修正巡防機關為海巡機關。</p> <p>六、配合第四點規定增列漁獲載運舢舨。</p>
<p>十七、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委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依農委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p>	<p>十六、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委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依農委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農委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並依序調整以下款次。</p>

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魷魚樣本。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

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五)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魷魚樣本。

(七)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

<p>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p> <p>(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p> <p>(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p>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八)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p> <p>(九)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p> <p>(十)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p>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農委會依本法第十</p>	<p>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農委會依本法第十</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十五點及第十六</p>

<p>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p> <p>(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魮漁業或載運魩魮漁獲。</p> <p>(二)違反第十六點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七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p> <p>(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魮漁業或載運魩魮漁獲。</p> <p>(二)違反第十五點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六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點次調整，爰酌修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p>
<p>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p>	<p>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三點第二款</u>規定，取得兼營魩魮漁業</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魩魮漁業作業(筏)、漁法及漁具限制移列為第二點本規範魩魮漁業定義，配合增列第二點罰則。</p> <p>二、配合第四點規定於第二款增列</p>

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魷鮫。

(二)違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魷鮫漁業期間，攜帶魷鮫漁具出海、載運魷鮫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三)違反第十一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四)違反第十二點或第十三點規定於禁漁區或禁漁期內從事魷鮫漁業。

(五)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未參加當地魷鮫漁業產銷班、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或未遵守自律公約事項。

(六)違反第十六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

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魷鮫。

(二)違反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魷鮫漁業期間，攜帶魷鮫漁具出海、載運魷鮫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三)違反第十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四)違反第十一點或第十二點規定於禁漁區或禁漁期內從事魷鮫漁業。

(五)違反第十五點第一款規定，進港時未使用本府標示容量之容器裝盛魷鮫漁獲或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

(六)違反第十五

漁獲載運舢舨。

三、配合現行規定第三、十、十一、十二及十五點之點次調整，本點第二、三、四及六款對應為修正後之第四、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六點次罰則。

四、配合第十四點規定，增列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

五、農委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兼營魷鮫漁船船長應於漁船進港時，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確實填寫卸魚聲明書，該魷鮫用卸魚聲明書已將原漁撈日誌格式整併，爰修正相關文字。

六、因應農委會配合海巡機關人力縮減及實施漁船(筏)快速通關措施，並配合「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

<p>定，<u>進港時未使用本府核定標示容量之容器裝盛魷魚</u>；未依規定卸貨或通報漁獲及銷售紀錄。</p>	<p>點第二款規定，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p>	<p>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款有關報請巡防機關檢查相關規定，並增列違反第十六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罰則。</p>
---	--------------------------------	--